附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接受委託收容安置兒童及少年收費基準表

修正後附表			原附表		
機構類型	安置年齡及對象	收費基準(所稱最低生活費係指臺北市當年度公布標準)	機構類型	安置年齡及對象	收費標準(所稱最低生活費係指臺北市當年度公布標準)
兒少安置教養機構	一、未滿6歲之兒童	最低生活費之1.2倍	兒少安置教養機構	一、未滿6歲之兒童	最低生活費之1.2倍
	二、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			二、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	
	三、6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	最低生活費		三、6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	最低生活費
	四、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少年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0類生活補助標準		四、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少年	
寄養家庭	一、未滿12歲之兒童	最低生活費之1.25倍	寄養家庭	一、未滿12歲之兒童	最低生活費之一•二五倍
	二、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	最低生活費之1.35倍		二、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	最低生活費之一•三五倍
	三、身心障礙者（含發展遲緩兒童）	最低生活費之1.45倍		三、身心障礙者（含發展遲緩兒童）	
	四、18歲以上未滿20歲少年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0類生活補助標準			

修正後附表			原附表		
機構類型	安置年齡及對象	收費基準(所稱最低生活費係指臺北市當年度公布標準)	機構類型	安置年齡及對象	收費標準(所稱最低生活費係指臺北市當年度公布標準)
親屬家庭	一、未滿 6 歲之兒童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			
	二、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				
	三、未滿 12 歲之兒童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生活補助標準			
	四、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少年。				

修正說明：

一、增訂安置親屬家庭之收費基準。

二、因 18 歲以上少年生活自理能力已臻成熟，故依安置照顧密度及程度，調整 18 歲以上 20 歲以下安置於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及寄養家庭少年之安置費為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